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13年9月26日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10：0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347.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347.76万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①》；

表决结果：7347.76万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②》。

表决结果：7347.76万股同意，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卢北京

年 月 日